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E/CN.4/1984/36/Add.6
18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卢旺达

[1983年10月14日]

1. 卢旺达共和国宪法序言确认卢旺达人民致力于民主原则并关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确保保护个人和促进对基本自由的尊重，宪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个人是神圣的”，“法律确保个人不可侵犯”。第2款规定，“保障个人的自由”，“除犯法时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和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之外，任何人不受起诉、逮捕、拘留或判刑”。

宪法第16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基于种族、肤色、出身、人种团体、部族、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等原因的歧视。

2. 为了惩治隔离或歧视行为，刑法第393条规定了犯有此种行为的任何人所受的惩罚。该条文的内容是：

“凡以诽谤或公开侮辱的方式对原属于某个特定种族或宗教的群体表示反感或仇恨，或犯有可能引起此种反感或仇恨的行为，则应判以1至12个月的监禁和/或不超过5,000法郎的罚金。

下述人员也应判处上述一种或两种惩罚：

(1) 任何掌握国家权力者或任何主管某一公共部门的公民，如果因某人之出身或因属于或不属于某一特定的人种团体、地区、民族、种族或宗教而故意拒绝其可以要求得到的权利的利益的。

(2) 任何提供或表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如果无合法的理由亲自或通过其代理人因要求此种货物或服务的人的出身或因要求者属于或不属于某一特定的人种团体、地区、民族、种族或宗教而拒绝提供或有条件的提供货物或服务。

(3) 任何处于第2款所述之地位的人如果因某一协会的成员或部分成员的出身或因他们属于或不属于某一特定的人种团体、地区、民族、种族或宗教而拒绝向该协会或其任何成员提供货物或服务。

(4) 任何人其职业或职责需要为自己或为他人雇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代理人，如果无合法的理由，只因某人的出身或因他属于或不属于某个特定的人种团体、地区、民族、种族或宗教而拒绝招聘或解雇他。”

刑法第9和10条也明确规定，在卢旺达共和国境外的卢旺达公民，如果对公

约第2条所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或因此受到指控，会受到卢旺达法院的起诉和审判。这两条的内容是：

第9条

任何卢旺达公民，如在卢旺达境外犯有卢旺达法律规定为罪行的某项行为，则会受到卢旺达法院的起诉和审判。

第10条

任何卢旺达公民，如在卢旺达共和国境外犯有卢旺达法院规定为犯法的某项行为，如根据行为发生的国家的法律，该项行为可予以惩处，则会受到卢旺达法院的起诉和审判。

关于引渡问题，刑法第15条规定，“卢旺达法律根据国际公约和惯例管制引渡问题，只有卢旺达和外国法律视为犯法的行为才能准许引渡，如果属于政治性的犯法行为或因政治目的而要求引渡者则不准许引渡。”

3. 为了防止任何可能鼓励种族隔离罪行或其它类似的歧视性的和分隔主义的政策，所有的卢旺达人都无一例外地，也就是说，不受基于性别、人种团体、出身、职业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在1977年后都已加入了单一的政治组织，即全国发展革命运动。

应强调的是，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在其1975年7月5日发表的宣言中“坚决谴责任何分裂主义的或种族主义的倾向，特别是因种族、人种团体、家庭、地区或宗教信仰对其他人持有优越感。”

这种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愿望也在就业领域中体现出来，因为“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出身或社会出身的区别、排斥或偏爱都是受到禁止的，因为这一切都会消除或改变就业方面的机会均等”（1967年2月28日制定的劳工法法案第25条）。

在教育领域也同样如此。1966年8月27日的国家教育法第4条规定，“所有居住在卢旺达境内的儿童享有免费和义务的初级教育，不分种族、部族、性别或宗教的区别”，“符合自己所选择的学校的入学条件的儿童有权在该校上学”。

4。卢旺达人民在最初阶段就被灌输了向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意识。1964年，卢旺达获得独立才刚刚两年时，卢旺达就决定不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建立任何外交或贸易关系。

更确切地说，1964年2月1日关于对南非实行政治和经济制裁的第15/10号总统法令不仅规定卢旺达共和国和南非之间不许建立任何外交或领事关系，而且还禁止从该国进口货物，禁止南非飞机进入卢旺达机场，也不许南非飞机飞越卢旺达领空。

在新闻领域，国家报纸和电台经常不断地让人民了解南非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南非继续使纳米比亚人民受其奴役的行为以及对南非解放运动的民族主义者的任意和卑鄙处决。

×× ×× ×× ×× ××